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8号

关于广州龙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龙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龙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龙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2-440115-04-01-889238）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村广裕街 26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50 平方米，空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板生产，计划年产装饰板 10000 张。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村广裕街 26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

（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榄核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底漆生产线产生的涂料废气及设备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或抽风管收集、面漆生产线产生的涂料废气及设备清洗废气经整室抽风收集后，均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本项目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滤筒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设备清洗废液、含油漆废抹布、废原料桶、收集的废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506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7012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